

/中/华/女/子/学/院/性/别/研/究/丛/书/

中世纪英国 农村妇女研究

王向梅◎著



YZLI089023189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华/女/子/学/院/性/别/研/究/丛/书/

中世纪英国 农村妇女研究

王向梅◎著



YZLI089023189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世纪英国农村妇女研究 / 王向梅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2

(中华女子学院性别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61 - 3842 - 7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农村 - 妇女 - 问题 - 研究 - 英国 -
中世纪 IV. ①D445. 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207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5
插 页 2
字 数 275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华女子学院性别研究丛书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任 张李玺

委员	王 露	石 彤	史晓春	宁 玲
	司 茹	刘伯红	刘 梦	刘 萌
	孙晓梅	寿静心	李树杰	肖 巍
	佟 新	武 勤	林建军	周应江
	郑新蓉	崔 巍	宿茹萍	彭延春

总 序

岁月如歌，芳华凝香，由宋庆龄、何香凝、蔡畅、邓颖超、康克清等革命前辈于1949年创设的“新中国妇女职业学校”发展而来的中华女子学院，已经建设成为一所独具特色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积极承担高等学校职能，秉承引领先进性别文化、推进男女平等、服务妇女发展、服务妇女国际交流与政府外交的重要使命，坚持走“学科立校、科研强校、特色兴校”之路，正在为建成一流女子大学和妇女教育研究中心、妇女理论研究中心、妇女干部培训中心、国际妇女教育交流中心而奋发努力。

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来，性别研究和社会性别主流化在国内方兴未艾，我校抓住机会，积极组织开展妇女/性别研究，努力在此领域打造优势和特色，已取得积极成效。我校在大陆第一个设立女性学系、设立中国妇女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妇女人权研究中心，建设中国女性图书馆，率先招收女性学专业本科生和以妇女服务、妇女维权为研究方向的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我校还首批入选全国妇联与中国妇女研究会批准的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成为中国妇女研究会妇女教育专业委员会、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秘书处单位。

长期以来，我校教师承接了诸多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和国务院妇儿工委、全国妇联等部门委托的研究任务，在妇女/性别基础理论、妇女与法律、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经济、妇女与社会保障、妇女与健康等多个领域作出了颇有建树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为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实现、推动社会性别主流化、促进妇女儿童发展与权益保障作出了积极努力。

作为一所普通高等学校，我校也着力加强法学、管理学、教育学、经济学、艺术学、文学等学科和专业建设，鼓励教师将社会性别视角引入不同学科的研究，大力支持教师开展各自所在学科和专业的研究。特别是近

年来,通过引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措施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我校教师的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有了较好的提升,在不同学科领域,不少教师都作出了可喜的科研成果,值得鼓励和支持。

我校组织编撰的“妇女教育发展蓝皮书”系列已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并获得良好反响。为展示和推广我校教师在妇女/性别领域和其他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学校特组织编撰《中华女子学院性别研究丛书》和《中华女子学院学术文库》两套系列丛书,并委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统一出版发行。性别研究丛书将集中出版我校教师在妇女/性别理论、妇女发展的重大问题、跨学科、多学科研究妇女/性别问题等多个方面的著作;学术文库将收录我校教师在法学、管理学、教育学、经济学、艺术学、文学等学科领域有代表性的论著。入选丛书的著作,都经过校内外专家评审,有的是教师承担国家级、省部级课题或者专项委托课题的研究成果,有的是作者在修改、完善博士论文基础上而形成的成果,均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准和质量。

上述丛书或文库是我校学科与科研建设成效的展示,也是献给中国妇女发展与高等教育事业的一份薄礼。“君子以文会友,以友辅仁。”我们期望,这两套丛书的出版发行,能够为关注妇女/性别研究和妇女发展的各界朋友提供一个窗口,能够为中华女子学院与学界的交流与合作提供一个平台。女子高等学校的建设与发展,为中国高等教育事业和妇女教育事业的发展增添了亮色,我们愿意继续努力,为这一事业不断添砖加瓦,也诚请社会各界继续对中华女子学院给予指导、关心、支持和鞭策。

是为序。

中华女子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张李奎

2013年12月30日

序

徐 浩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

英国是世界上妇女史研究起步最早的国家之一。19世纪中期到20世纪早期,某些中产阶级妇女兼做妇女史,这些业余女历史学家描述了英国许多阶层的妇女形象。1844年,英裔(一说爱尔兰裔)旅法诗人和历史学家路易莎·S. 科斯特洛耶(1799—1870)出版《英国杰出妇女回忆录》,^①成为早期现代最早的英国上层妇女传记。1896年,博学家和历史学家莉娜·霭堪斯泰因(1857—1931)出版《修道生活下的妇女:500和1500年间的神圣学问和女修道院生活记述》,^②考察了中世纪修女的生活全景。1919年,女商人和历史学家艾丽斯·克拉克出版《17世纪妇女的劳动生活》,^③探讨了英国妇女的经济活动。19世纪下半叶至20世纪初正值西方第一次妇女解放运动风起云涌,上述业余女历史学家大都是女权主义者。她们不仅积极争取现实生活中的妇女权利,也开始关注历史上各种妇女的境遇,当之无愧地成为英国妇女史的开拓者。

作为第一次妇女解放运动的余波和受到传统史学向新史学转型的影响,20世纪一十年代英国妇女史研究启动职业化,艾琳·鲍尔(1889—1940)是20世纪上半叶最重要的经济社会史学家之一,也是早期妇女史职业化的奠基者。1907年鲍尔进入剑桥大学格顿学院学习,在校期间加入妇女选举权学会全国联盟,积极投身争取妇女选举权的斗争之中。1911年鲍尔获得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简称伦敦经济学院,LES)的乔治·肖伯

① Louisa S. Costello, *Memoirs of Eminent English Women*, London, 1844.

② Lina Eckenstein, *Woman under Monasticism: Chapters on Saint-Lore and Convent Life between A. D. 500 and A. D. 1500*, Cambridge, 1896.

③ Alice Clark, *Working Life of Wome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London, 1919.

纳研究奖学金,作为研究生开始研究中世纪妇女。1913年起她先后在剑桥大学格顿学院(1913—1921)、伦敦经济学院(1921—1924,1910年该学院并入伦敦大学)和伦敦大学(1924—1931)任教,主要研究中世纪妇女史和社会史。应该说,伦敦经济学院成就了鲍尔的社会史和妇女史研究。那里是英国经济史研究的中心,韦伯、陶内和贝弗里奇等著名经济史学家曾先后在此工作,潜移默化地形成了劳工社会主义和基督教社会主义的中左翼传统,学术空气比较开放和包容,这对一位研究妇女史和社会史的女历史学家来说是十分难能可贵的。1919年起鲍尔出版了多种重要的社会史和妇女史著作,例如《科吉歇尔的佩考克斯家族》、《中世纪英国的女修道院,1275—1535》、《中世纪的人们》、《历史上的男孩和女孩》、《中世纪的遗产》中的第七章《妇女的地位》,以及演讲集《中世纪妇女》。^① 鲍尔的研究充满人文关怀,大多以中世纪的普通人作为主角,与传统史学的英雄史观形成鲜明对照。

身为一位女历史学家,妇女史自然而然地成为鲍尔社会史研究的重要内容。完全可以肯定地说,妇女史是鲍尔毕生的学术追求。《中世纪妇女》是其未完成的遗嘱,由著名中世纪经济史学家,鲍尔的丈夫 M. M. 波斯坦(1899—1981,1937年与鲍尔结婚)编辑出版。在为该书撰写的“序言”中,波斯坦饱含深情地指出了妇女史在鲍尔学术生涯中的重要地位:^②

“艾琳·鲍尔(Eileen Power)作为一位学者,一生潜心钻研中世纪妇女的历史。鲍尔的抱负是要在这个领域进行更加全面的研究,超出现有的任何著作。同时,在其它方面,主要是在中世纪的贸易方面,她也花费了大量的时间与精力。但是,她从来也没有停止过为中世纪妇女的研究所进行的材料收集与整理工作。在她专心致志的研究中,她还有《中世纪的英国女修道院》、《巴黎的贵族》(似应译为《巴黎的古德曼》——引者注)、《圣母玛利亚的奇迹》这些副产品。但更大量、或许是更具有吸引

^① Eileen Power, *The Paycockes of Coggeshall*, 1919; *Medieval English Nunneries, C. 1275 to 1535*,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2; *Medieval People*, London, 1924; 'The Position of Women', in C. G. Crump & E. F. Jacob, eds., *The Legacy of the Middle Ag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6, pp. 401—433; *Medieval Wome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英] 艾琳·鲍尔:《女性与上帝》,乐爱国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② [[英] 艾琳·鲍尔:《女性与上帝》,第1—2页。

力的是她就这个专题多次在剑桥、伦敦经济学院、美国各地以及广播电台上所进行的通俗讲演。这些通俗的文章大概除《中世纪的遗产》中的某一章外一直没有正式发表。”

鲍尔的演说集涉及了中世纪的妇女观，以及贵族、城市和农村以及修道院中的所有妇女，全面展示了中世纪人对妇女的看法和各阶层妇女的生存状态，成为鲍尔妇女史研究的扛鼎之作，同时也是英国中世纪妇女史研究的代表作之一。现实关怀则是鲍尔史学研究的另一重要特点。20世纪30年代第一次妇女解放运动归于沉寂，资本主义世界陷入严重的经济危机，历史学向经济史转向。从20世纪三十年代直至去世，鲍尔将研究重点暂时转向中世纪经济史，这也是她通常被认为是中世纪经济史学家的原因。她在三十年代曾担任伦敦大学、伦敦经济学院和剑桥大学的经济史教授，1926、1927年分别创立经济史学会和《经济史评论》，著有《15世纪的英国贸易》（与波斯坦合著，1933），《英国中世纪史中的羊毛贸易》（1941），与R. H. 陶内主编《都铎经济文献》（三卷，1924），与克拉潘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的农业生活”（1942）等。但天不假年，1940年鲍尔在51岁时因心脏病去世，再没有机会完成她的中世纪妇女的著述计划，这不能不说是英国中世纪妇女史研究无法挽回的重大损失。

中世纪妇女史真正蓬勃发展出现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六十年代随着第二次女权运动兴起和社会史转向，妇女史研究进入繁荣时期。七八十年代以来，妇女史研究迅速走向专业化，并发展为历史学中最受欢迎和最有前途的分支学科之一。^①在此过程中，中世纪妇女史异军突起，成为妇女史研究的重要领域。截至20世纪末，妇女史研究成果突飞猛进地增长，梅薇思在1999年出版的《中世纪英国社会中的妇女》一书的“导言”中开篇感叹道：“上个15年出版的中世纪妇女史著作比以前的150年还要多。”^②中世纪妇女史研究涉及妇女史的史料收集、妇女地位与权利和妇女角色等一系列重要问题，大多已初步达成了共识。

从事中世纪妇女史研究首先遇到的问题是史料从何而来。无庸讳言，

① 徐浩、侯建新：《当代西方史学流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95—199页。

② Mavis E. Mate, *Women in Medieval English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由于史料的匮乏,写作中世纪妇女史成为一件极为困难的事情。中世纪妇女很少识字,大多数人没有机会记录自己的思想、感情和态度。大多数的中世纪档案都是由男人为男人写的,因而专门记载甚至包括妇女信息的文献少之又少,中世纪早期尤其如此。目前为止,中世纪妇女史学家使用的原始材料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教会妇女的劝谕性书信;二是贵族妇女向丈夫通报家务等事项的通信;三是妇女遗嘱;四是少数妇女的自传和女性读本;五是男性撰写的有关妇女生活、本性和地位的评论;六是法庭案卷,特别是庄园或城市法庭案卷中透露了大量妇女劳动、婚姻状况、参加公共生活、家庭和朋友圈、犯罪和土地所有权的信息;七是记录土地转让的特许状,有时透露了女性所有权;八是考古发掘等。^① 这些原始材料对研究中世纪各阶层妇女有不同价值,其中遗嘱和庄园、城市的法庭案卷等是研究普通妇女的珍贵史料。

中世纪妇女地位是妇女史研究讨论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妇女究竟在中世纪社会中处于何种地位?总的说,中世纪妇女的地位低于男子,苏拉密斯·萨哈将自己研究中世纪欧洲妇女的专著名为“第四等级”,^②即为明证。所谓第四等级是与11世纪的三等级理论相对而言的,按照这一理论,僧侣、武士和劳动者自上而下构成三个社会等级,分别负责祈祷、保护和生产。上述三个等级显然都是男子,没有为妇女留下一席之地。有鉴于此,妇女在中世纪社会中便迫不得已沦为继三个男性等级之后的第四等级。中世纪妇女地位低于男子完全是教会和贵族的偏见所致,除教会法将人类原罪的根源归咎于妇女的始祖夏娃外,世俗法也认为妇女智商低、轻浮、狡猾和贪婪等。中世纪妇女地位低于男性的重要标志是她们被剥夺了担任公职的权利,换言之,妇女不能像男子那样承担和履行公共职务。尽管“不同婚姻地位、不同阶层的妇女所拥有的权利是不同的,但是,有一些法律上的限制针对全体妇女,这也是等级文学把妇女看作一个特定阶层的原因之一。根据法律,妇女不能够参加国家和社会的任何管理,不能在政府和军队中任职,不能担任律师和法官。从封建领主的宫廷到城市自治机构,从皇家御前会议到欧洲各国的议会,所有这些政府机构的大门都

^① Sandy Bardsley, *Women's Roles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Greenwood Press, 2007, pp. 3—12.

^② [以] 苏拉密斯·萨哈:《第四等级——中世纪欧洲妇女史》,林英译,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对妇女关闭，等级文学明确宣布，妇女绝对不能担任任何公职，她们应献身于女性和家庭的事务。”^①

尽管中世纪妇女在理论上属于第四等级，但这并不意味着当时的两性关系势不两立，或者说妇女在实际生活中完全是被统治者和被压迫者，真实情况绝非如此。鲍尔甚至还提出了截然相反的看法，对中世纪日常生活中的两性关系做出了非常乐观的估计：“妇女的社会地位决不仅仅是由理论上的看法来决定的，它更取决于必然存在的事实，取决于日常生活中妇女的奉献与获得。由这些事实决定的妇女在中世纪的地位就既不是高贵的，也不是卑贱的，而是一个与男人大致平等的地位。因为在日常生活中，男人不可能没有女人。他依靠她安排舒适的家庭，要依赖她在他外出时照料他的事务，这几乎在任何时期都是这样。的确，男人与女人的关系属于伴侣关系，这在中世纪随时可以看到，甚至在教士有关妇女的作品中也可以看到。”^② 因此说，妇女作为“第四等级”并不是绝对的，中世纪两性关系更多地表现为合作而非对抗，有些妻子在家庭中的地位甚至超过丈夫。

除了性别上的不平等外，中世纪妇女权利还依据阶层和婚姻状况的不同而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差异，换言之，不同阶层和婚姻状况的妇女享受不同的权利。例如贵族妇女比其他阶层妇女享有更崇高的地位。“在中世纪，上层阶级的贵妇人无论从何种意义上说都是有地位的人。按照骑士看来，她是受敬慕的人，是所有风流韵事的源泉和一切崇拜的对象，只要她一声令下，他便效犬马之劳，赴汤蹈火也在所不辞。”^③ 再如，中世纪有些妇女出于宗教狂热和摆脱婚姻束缚的目的自愿进入修道院成为修女，但修道院却往往出于经济考虑拒绝贫困妇女成为修女。“理论上，任何拥有自由人身份的妇女都可以进入修道院，实际上，本笃会和其他新修会中的修女几乎全部出身贵族和市民家庭，来自社会下层的女子只能做俗人修女（Lay sister）和修道院中的女仆。”^④ 此外，妇女的权利也会受到婚姻状况的影响，女孩、成年未婚女性、已婚妇女、单身妇女和寡妇的权利有所不同，其中已婚妇女权利最小，既不能独立处理家庭财产，对外也无独立法

① [以] 苏拉密斯·萨哈：《第四等级——中世纪欧洲妇女史》，第11页。

② [英] 艾琳·鲍尔：《女性与上帝》，第23页。

③ 同上书，第24页。

④ [以] 苏拉密斯·萨哈：《第四等级——中世纪欧洲妇女史》，第41页。

人资格。“在夫妇共同生活期间，（至少法律规定）妻子不经丈夫同意，无权出卖、抵押、转让和交换她自己的财产，没有丈夫的同意她也不能自立遗嘱分配财产，但她自己的衣服和珠宝除外。”同时，“已婚妇女受到丈夫的监护，换句话说，她在某种程度上又恢复到未成年者的地位上，她的法律权利很有限，法律一般认为未经丈夫同意已婚妇女不能签署、借贷或就民事纠纷向法庭起诉，这不仅是因为丈夫掌管财权，更是因为已婚妇女的地位。”^①成年未婚妇女、单身妇女和寡妇在上述方面却与已婚妇女大不一样，在很大程度上拥有对财产的自主处置权和独立法人地位，城市和农村普通人家的成年未婚妇女、单身妇女和寡妇甚至比已婚贵族妇女具有更多被法律承认的民事权利。

妇女在中世纪社会承担着多种角色。首先，妇女可以担任修女。整个中世纪，修女通常来自社会上的富裕阶层，因为女修道院需要进入者交纳类似于嫁妆的一笔费用。各国修女数量多少不一，以修女数量最多的中世纪中期为例，1250年德意志有2.5至3万人，而英国仅有2500至3000人。其次，妇女承担操持家务和赚钱糊口或补贴家用的角色。中世纪妇女所从事的工作依据社会地位（农民妇女、城市妇女或贵族妇女）相差悬殊，不同阶层的妇女可以酿酒、纺织丝绸、照顾婴儿、贷款、出售食品、做妓女出卖身体和管理富裕家庭等。妇女工作的共同特点是经常同时从事多种工作，而非像男人那样长时间做一件工作。第三，中世纪妇女角色也与婚姻状况密切相关，女孩、未婚青年女性、终生未婚妇女、已婚妇女、母亲和寡妇等不同婚姻状况的女性扮演不同的角色。此外，中世纪个别妇女也从事文学艺术工作，女艺术家、女作家、女音乐家和支持上述工作的女赞助人不乏记载。^②

国外中世纪妇女史早已成为显学，但令人遗憾的是国内却几乎鲜有人问津，读者现在看到的王向梅女士的这部著作对于改变这种不正常局面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向梅是我完整带的第一届博士生（与她同届的还有李化成），于2003年开始在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学习中世纪史，2006年获得博士学位。毕业后继续从事妇女学和妇女史的研究与教学工作，取得许

① [以] 苏拉密斯·萨哈：《第四等级——中世纪欧洲妇女史》，第99、100页。

② Sandy Bardsley, *Women's Roles in the Middle Ages*, pp. 39, 59.

多骄人的成绩。她的博士学位论文《中世纪英国农村妇女研究》以妇女中的绝大多数人作为考查对象，在广泛收集史料的基础上，以实证方法全面展示了中世纪英国农村妇女的地位、权利和角色，是国内学生学者和对历史感兴趣的人士了解中世纪英国农村妇女状况的不可多得的参考书。该著出版前，向梅索序于我，尽管事情非常多，但我还是很高兴做这件事情。在此也衷心希望向梅今后再接再厉，在中世纪妇女史领域不断做出新业绩。

是为序。

二〇一四年一月于世纪城

目 录

绪论	(1)
一 选题的目的与意义	(1)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	(3)
三 研究对象的特点及界定	(22)
四 研究的思路与理论方法	(27)
第一章 农村妇女的政治与法律权利	(33)
第一节 农村妇女的政治权利	(33)
一 公共权力空间	(34)
二 农村妇女的政治权利	(36)
第二节 农村妇女的法律权利	(39)
一 农村妇女的财产权利	(39)
二 农村妇女的法律行为资格	(60)
第二章 农村妇女的经济活动	(73)
第一节 农村妇女的农业劳动与土地经营	(74)
一 无报酬的田间劳动	(74)
二 土地的持有与交易	(78)
第二节 农村妇女的家庭工副业活动	(89)
一 家内生产活动	(89)
二 贸易与经营活动	(93)
第三节 农村妇女的雇佣劳动	(96)
一 家内雇佣服务	(96)
二 农业雇佣劳动	(98)
三 其他雇佣劳动	(101)
第四节 农村妇女经济活动分析	(102)

一	经济活动中的性别分工	(102)
二	妇女经济活动的隐蔽性与附属性	(103)
三	妇女的劳动价值	(105)
四	妇女的经济资源	(106)
第三章	农村妇女的公共生活	(108)
第一节	农村妇女的公共生活空间与规范	(109)
一	习惯法	(109)
二	普通法	(111)
三	教会法	(111)
第二节	农村妇女的公共生活	(112)
一	影响公共地方事务的活动	(113)
二	法庭诉讼活动	(115)
三	刑事诉讼与犯罪行为	(118)
四	其他公共活动	(122)
第三节	农村妇女公共生活的特点	(124)
一	妇女公共活动的特点	(125)
二	妇女的“公”“私”领域	(128)
第四章	农村妇女的婚姻与家庭	(132)
第一节	中世纪英国的婚姻习俗	(133)
一	婚姻习俗的教俗因素	(133)
二	初婚年龄	(139)
三	伴侣的选择	(143)
四	订婚与婚礼	(147)
五	通婚原则与婚制	(155)
第二节	基督教对婚姻与家庭的规范	(161)
一	禁欲主义、婚姻与性	(161)
二	婚姻中的秩序	(164)
三	婚姻之爱	(165)
四	婚姻的解体	(166)
第三节	农村婚姻和家庭的特点	(168)
一	婚姻的寿命	(168)
二	夫妻关系	(171)

三 家庭关系	(182)
第五章 农村未婚妇女、寡妇与老年妇女	(184)
第一节 农村未婚妇女的生活	(184)
一 未婚妇女的界定	(184)
二 未婚妇女的行为方式与特点	(186)
三 未婚妇女的性观念	(190)
第二节 农村寡妇——独特的妇女群体	(194)
一 重要的妇女群体——寡妇	(194)
二 寡妇的独特权利	(196)
三 寡妇的一般生活状况	(199)
四 寡妇的再婚	(205)
第三节 农村老年妇女的生活与保障	(214)
一 老年妇女的界定	(215)
二 老年妇女的生活处境	(216)
三 老年妇女的养老安排	(223)
四 中世纪对老年人的态度	(229)
结语	(231)
参考文献	(234)
后记	(246)

绪 论

一 选题的目的与意义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妇女史研究在国内得到了迅猛发展,成为史学研究中一个令人瞩目的新领域。一方面,妇女史研究的成果不断涌现,学者队伍也不断壮大;另一方面,妇女史研究的理论逐渐完善,研究方法也有显著改进。妇女史现已成为获得史学界关注和认可的新的学术增长点;它已经不再是单纯从女性立场来批判那种以男性为主体的传统史学,而是逐渐向更为客观和完善的妇女—社会性别史转变;妇女史研究不仅受到来自西方女性主义理论和方法的启迪与引导,而且更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新社会史的理论与方法。此外,随着妇女史研究理论与方法上的日趋丰富和完善,其研究领域也得到了不断的扩展。

但是,妇女史研究的推进在令人欣喜之余,也存在相当多的遗憾与不足:从妇女史学者在国内史学界所占的比重来看,学术力量相当薄弱;从妇女史的研究领域来看,对国内外妇女历史的研究比例失衡。据统计,在 1990—2001 年国内学者有关妇女史研究公开发表的论著中,外国妇女史研究论文仅占 13% (85 篇),中国妇女史论文占 84% (584 篇),妇女史理论占 3% (26 篇);外国妇女史研究的著作占 22% (6 部),中国妇女史论著占 78% (21 部)。^① 总体上,每年仅有屈指可数的国外妇女史研究论文发表,著作更是寥寥无几,足见外国妇女史研究的单薄无力。尽管近几年外国妇女史研究成果有增长的趋势,但是这组数字仍具有相当大的代

^① 刘文明:《“新妇女史”在中国大陆的兴起》,《史学理论研究》2003 年第 1 期,第 82—83 页。